证券代码: 601106 证券简称: 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 2025-01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 按照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部分 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财政部于2023年11月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 称解释 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 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 易的会计处理",并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 称解释 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 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并要求相关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解释17号变更的具体内容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1)企业在资产负 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 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 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 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 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 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 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 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 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 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 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 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 清偿负债的权利: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 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 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 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 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 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 流动性划分。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 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 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

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

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二)解释 18号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 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 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及准则解释第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减少2023年度"销售费用"1,943.78万元,增加"营业成本"1,943.78万元。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